

新编经济法教程

何红锋 张连生 主编
曲修山 王承继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何红锋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ISBN 7-5025-1964-5

I. 新… II. 何…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394 号

新 编 经 济 法 教 程

何红锋 张连生 主编

曲修山 王承继 主审

责任编辑:徐永文 胡作强

责任校对:洪雅姝

封面设计:于 兵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38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5025-1964-5/F·42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新编经济法教程》编写分工

主 审：曲修山（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会长，
天津大学教授）

王承继（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研究会顾问，
清华大学教授）

主 编：何红锋 张连生

副 主 编：徐英华 曾玉珊 王鉴非

编写人员：（按编写章节为序）：

黄新华 王琪生 张连生 徐英华

何红锋 王鉴非 钱克威 袁翔珠

朱金虎 曾玉珊

文字加工：李素贞



IC174/29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建设离不开法制，特别是经济法制的健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社会组织或个人的经济行为、管理行为、服务行为都应该，也必须在法律的规范和调整下有序地进行。因此，从事管理、经济、科技和服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进入国际大市场的需要。

为实现以上目标，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鉴于我国目前快速的经济立法进程，本教材力图容纳我国的最新立法成果，且试图使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突出一个“新”字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同时，本教材也注意了理论性和实践性。本书可作为非法学类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大专生和成人教育的教材。

本教材由何红锋、张连生担任主编，徐英华、曾玉珊、王鉴非担任副主编。各章节撰写分工：第一章为黄新华（清华大学），第二章为王琪生（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第三章、第十章的三、四、五节为张连生（苏州城建环保学院），第四章为徐英华（石油大学），第五章、第十一章为何红锋（天津大学），第六章、第七章为王鉴非（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第八章为钱克威（天津理工学院），第九章为袁翔珠（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第十二章、十三章为朱金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第十四章由徐英华、何红锋合作，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为曾玉珊（淮海工学院）。全书最后由何红锋统稿。

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及会长曲修山教授、清华大学王承继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孙小红协助主编做了大量事务性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1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与债权	16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5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1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3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5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1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9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合同法原理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9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98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	102
第五节 担保法	111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18
第二节 专利法	123
第三节 商标法	133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0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45
第六章	建筑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建筑法律制度概述	151
第二节	建筑许可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制度	158
第四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159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61
第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16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16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70
第五节	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制度	176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八章	金融保险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83
第三节	票据法	189
第四节	证券法	196
第五节	保险法	205
第九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计量法	214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2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23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238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	247
第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252
第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噪声污染防治法	258
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69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273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特殊保护	275
第五节	促进就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	277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80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82
第十二章	经济核算与监督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会计法	286
第二节	统计法	292
第三节	审计法	299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0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311
第三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19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1
第二节	我国税法体系和构成要素	324
第三节	增值税法	327
第四节	所得税法	33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6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4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4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5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54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5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6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完善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一种上层建筑，其产生和发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自古罗马时期起，民法一直是作为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领域、规模、范围迅速扩大，民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弱点就日益暴露出来。

最早使用“经济法”一词的，是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了这个概念。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19世纪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继承了摩莱里的思想，在他所著的《公有法典》中进一步论述了“分配法或经济法”。尽管他们使用的“经济法”概念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相距甚远，但仍然包含了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意思。于是，经济法的概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产生了。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在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随着资本高度集中，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垄断集团出现了。垄断的出现一方面是社会生产高度发达的产物，另一方面也破坏了市场秩序，危及了生产力的发展。垄断集团凭借自身在资金、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各据一方、各自为政，不是靠自身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来获取更多的利润，而是靠垄断地位、靠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攫取超额利润。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被打破，资本主义经济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被动摇，直接危及到资本主义的生存和发展。此时，靠市场规律自发

地调节经济关系已显得无能为力，政府对经济的“不干预”政策再也无法继续施行下去。于是，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伸出“有形之手”，自觉地运用国家强制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通过运用法律手段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竞争秩序、恢复竞争的公平，资本主义的经济法随之产生并逐渐兴起。

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初，其核心内容是反垄断，借助国家的强制力实现国家的经济职能。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德国为了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较多地制定了经济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应付因战争而造成的严重危机，同时为扩充军备，稳定社会，挽救战争所造成的经济崩溃，德国政府一直靠行政和经济法手段控制重要物资的采购、储备、流通，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大量的经济法规在这一时期出现在德国。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战争时期的经济统治法、三十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阶段。作为经济法的立法实践和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可以说最早兴起于德国，但关于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却兴起并逐渐成熟于日本。日本关于经济法的研究吸收了德国经济法的成果，又将其推向新的高度，不仅在其《六法全书》中肯定了经济法是与其他部门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而且丰富了经济法的理论体系。经济法不仅包括了限制垄断、保护和鼓励竞争，而且逐渐形成了包括保护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促进经济民主化；稳定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经济振兴；完善市场机制；发展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等较完善的经济法体系。

（二）现代经济结构下经济法走向完善

经济法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在经济结构逐渐现代化的条件下成熟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完善为一个独立的学科，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最终形成了。

在经济法理论体系形成过程中，前苏联等为丰富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做了有益的探索并做出了贡献。但限于经济体制的局限，经济法本身还存在很多不完善之处。

我国经济法概念和理论的产生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建立起了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了以

指令性计划为核心的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关系。尽管这一阶段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不少，但比较明显地带有经济行政法的特征，既没有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更没有形成经济法的体系。

改革开放不仅给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确定之后，经济法理论研究大大丰富，立法实践空前繁荣，已经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经济法体系。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同资本主义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不同，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但就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与宏观调控，确立企业的经济地位与参与经济协作的关系，促进经济民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行为等方面仍有许多共同之处。中国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既可以借鉴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又可以为与现代市场机制下经济法的完善做出贡献。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协调市场运行中所发生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的基本涵义是：

第一，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经济关系。经济法既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又有其他法律部门无法代替的调整对象，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经济法的概念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的。市场运行关系既包含了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也包括了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既包括市场主体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市场主体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比较符合市场经济的实际和要求。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经济法的定义是紧密联系的。按照我们的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确立主体地位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除去国家和个人有时也做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外，社会组织特别是企业是市场经济最广泛、最活跃

的主体。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的地位无从体现，甚至其独立人格也并不重要，一切以国家计划为核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确立市场主体的资格，明确其法律地位。国家在协调市场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时，通过制定一定准则或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企业以独立的主体身份参与市场活动，促使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协调主体行为

市场主体以独立的主体资格与其他社会成员发生经济关系，共同参加到市场运行的经济关系中，其行为必须由经济法加以协调，以正确处理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主体内部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分配关系等。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取决于市场主体的意愿，但必须在国家宏观协调下进行，市场主体才能正确处理好与国家、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

3. 维护市场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经济，而是以市场作为调控手段，使市场在经济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有市场就必然有竞争，但竞争必须是有序的，市场主体必须遵守一定的规范，遵循一定的规则，才能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无序的竞争、恶性的竞争只能窒息市场经济。国家在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中，通过经济法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

4. 提供社会保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有劳动的权利，同时，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权获得社会物质帮助，这既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性质和我国的生产目的决定

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既要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又要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劳动者抵御各种风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由国家承担，使国家背上沉重的包袱，又使得保障水平很低，还造成城乡差距过大，事实上的不公平、不平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求社会保障改变国家一手包的做法，不仅可以减轻国家负担，实现相对公平，同时还可以增强劳动者的风险意识，逐渐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但这个目标的实现不能靠单纯的市场调节，市场本身也无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实行宏观干预，建立起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经济法体系

按照以上理解，根据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经济法体系应该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主体地位法

以《公司法》为主要内容的各种企业法，规定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职能和权责、组织形式和成立条件等。

2. 市场协调法

协调市场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主要包括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及票据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主要调整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和市场运行中实施宏观调控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资源法、基本建设法、计划与统计法、会计与审计法、价格法、银行法、税法等主要法律制度。

4. 社会经济保障法

主要是为劳动者提供充分就业机会和遇到风险时的生活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就业与失业保障法、救济与社会保险法等。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比认为劳动法是独立于经济法之外的独立法律部门更符合我国的实际。

（四）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集中体现在它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经济法的主要作用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虽然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建立比较晚，现在经济法体系仍在逐渐完善之中，但经济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发挥了巨大作用，在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壮大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国民经济方面的作用更是不可低估的。

2. 确认改革成果，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极大地促进和解放生产力，实现经济的高度发展，建立高度民主、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济法首先肯定了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把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以法律形式加以肯定和固定，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实现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经济立法是重中之重，这本身就是改革开放的积极成果，重大经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无不是改革开放的结果，同时又成为改革开放的巨大推动力。经济法保证了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轨道前进，保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又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

3.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方针长期不变，不仅来自于与世界市场接轨的要求，更来自于我国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动力。因此，对外开放的方针不仅不会动摇，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在国际上经济地位的提高，只能是更加开放，这是因为加强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是我国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经济法的完善使我国同外国的经济联系、经济交往、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有了更好的法律环境，对外开放的实践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功。

4. 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稳定、快速、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迅速,但也出现过较大的起伏。现在之所以能够进入稳定、快速发展阶段,除去经济实力增强等因素外,重要的是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能力的增强,国家驾驭市场的能力和运用综合手段调控经济的能力大大提高了。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国家改变了以行政手段调控为主的方式,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而用经济手段时又重视其手段的规范化、法律化,这就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基础。国家运用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能力越强,国民经济稳定、快速、持续发展就越有保障。

5. 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创造经济的勃勃生机

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主体,市场经济的繁荣离不开市场主体的生机。经济法协调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充分保证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可以极大地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出市场主体的活力。充满生机的市场主体,就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原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当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充分说明了经济法的巨大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一定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人与人之间进行社会交往与联系中所形成的相互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为法律所调整时就形成了一定的法律关系。进而,当这种社会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时,就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所谓要素,是指构成法律关系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缺少了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成为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即经济权利的享受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主体、客体、内容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三者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共处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设定者，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如果没有主体，根本就没有社会关系，也就不可能有经济法律关系。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实际占有和支配着客体。

客体是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果没有客体，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具体的承接者，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就无法实现也无从体现。

内容是联接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如果没有内容，经济法律关系就会变得空泛，失去了其存在的实际意义，权利和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需要。内容的不同，也就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但并不是任何社会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必须在一定条件下，这种社会关系才能成为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法律规范，也就是社会关系不由一定的经济法律规范加以确认，就不会产生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事实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如果仅有一定的经济法律规范，也并不必然引起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只有通过一定经济法律事实的媒介作用，才会引起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能够引起当事人之间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大类。其中，经济法律行为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大量的、主要的事实，但有时事

件的发生也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变更或消灭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当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发生变更时,经济法律关系就变更了。当原来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不复存在时,经济法律关系就消灭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也叫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按照其法律地位、参加经济活动的范围、经济职能和作用,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一)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具有有机联系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担负一定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职能的政府部门,如主要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行使综合性经济协调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这些职能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发挥着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管理和宏观调控的重要作用。

(二)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中,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是大量的、广泛的,其中企业又是最基本的一类。其他社会组织是指除企业以外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经济组织等。这些社会组织包括法人,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一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当这些社会组织参加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协调市场运行关系的过程,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是依据企业的宗旨,为实现企业的目标而设立的内

部机构。企业内部组织的设立及其职能法律一般是不过多干预，也不直接由国家管理，但对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等部门的职能和管理等作出规定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协调经济运行。企业内部组织具有相对独立性，或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时，这些内部组织及有关的人员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

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我国多种经济成份中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既可以个人为单位，也可以户为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既可以个人财产，也可以家庭财产进行经营，在参与市场运行中是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身份出现的。公民又称自然人，除去以民法主体身份参加经济活动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公民签订技术合同、公民作为纳税义务人与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法律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一）物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形态、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价值及使用价值的物质，但并不是所有的物质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围绕其形成一定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物，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物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如种类物和特定物、动产和不动产、主物和从物、原物和孳息物等。

（二）行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消灭的经济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达到一定经济效用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实现经济任务、完成经济指标、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等行为方式。

（三）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通过人的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是一种知识形态的无形财产。与有形财产（物质财富）相比较，智力成果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形态，需要一定的物质载体将其表现出来。智力成果